黑龙江财经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的为了满足学生实习、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平台，是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与学生就业竞争力，对于学生职业素质养成、专业技能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重视和加强实习基地的领导、建设和管理。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二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功能

承担学校相应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任务，积极创造条件，促进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努力把校外实习基地建设成为学生专业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养成的实习基地。

第三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主要任务

(一)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企业真实生产经营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提高学生的岗位技能和解决生产实践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能力，积累实际工作经验，培养团队协作精神、沟通交流和组织管理能力。

(二)通过企业管理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校企合作共同制定的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对学生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和养成，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培养爱岗敬业的精神。

(三)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职业岗位的实际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

(四)为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提供支撑平台，承担校企人才交流和双师素质师资的培养与培训。

(五)为校外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合作课题、信息交流等服务。

第三章 校外实习基地建立

第四条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原则

(一)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基地建设双方本着自愿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

(二)各系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校外实习基地。

(三)根据专业与行业企业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就地就近，以便于开展工作。

(四)学校优先支持可以满足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实习需要的综合型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五条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校外实习基地必须是正式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同类型企业的代表性或行业领域的先进性,能满足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完成实习教学任务的需要。

(二)校外实习基地能提供实习学生学习、生活、劳动保护等基本条件。

(三)校外实习基地应充分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服务特色。

第六条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程序

(一)各系根据专业设置情况，与校外实习基地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初步意见并上报学院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

(二)学院审批。实验管理中心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实习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

(三)签订协议。学院批准后，由各系与校外实习基地单位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协议书。校外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应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一式 3 份，由企业、系、学院各执 1 份。

第四章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第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一)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的职能管理部门，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的质量进行检查、指导与管理。

(二)校外实习基地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以各系管理为主。

(三)各系每学年应对本系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实验管理中心实践教学科存档。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学院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